**体育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2〕3号）、《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等文件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通知》、《西南民族大学体育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通知》要求，经体育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拟定招生调剂工作安排如下：

**一、调剂复试学生名单**

体育学院专业复试小组严格按照《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要求，通过严格筛选，经学院研招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核、确认，并经研究生院审核，形成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育学院2023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名单** | | | | | | | |
| 调剂专业 | 考生编号 | 姓名 | 一志愿专业  及代码 | 初试成绩 | | | |
| 政治 | 外语 | 体育综合 | 总分 |
| 体育教学 | 105223040613005 | 李亚运 | 体育教学  045201 | 67 | 73 | 261 | 401 |
| 体育教学 | 104763000620393 | 高佳瀚 | 体育教学  045201 | 71 | 74 | 252 | 397 |
| 体育教学 | 105223040613604 | 杜已奥 | 体育教学  045201 | 55 | 71 | 257 | 383 |
| 体育教学 | 104763000620312 | 贾柯依 | 体育教学  045201 | 68 | 74 | 235 | 377 |
| 体育教学 | 103193412322635 | 杨亚伟 | 体育教学  045201 | 59 | 74 | 243 | 376 |
| 体育教学 | 104143045201257 | 赵宇辉 | 体育教学  045201 | 56 | 77 | 238 | 371 |
| 体育教学 | 104753045201377 | 程振航 | 体育教学  045201 | 71 | 42 | 257 | 370 |
| 体育教学 | 105743000005145 | 赖晋裕 | 体育教学  045201 | 71 | 79 | 219 | 369 |
| 体育教学 | 104763000620450 | 邵闫珂 | 体育教学  045201 | 68 | 47 | 253 | 368 |
| 体育教学 | 105223040513524 | 乔郧龙 | 体育教学  045201 | 52 | 51 | 265 | 368 |
| 体育教学 | 105223040513203 | 马百澳 | 体育教学  045201 | 53 | 64 | 250 | 367 |
| 体育教学 | 107623123406503 | 马晶 | 体育教学  045201 | 48 | 54 | 262 | 364 |
| 体育教学 | 106533045200443 | 彭朝勇 | 体育教学  045201 | 60 | 68 | 236 | 364 |

**二、考生调剂复试准备**

我院将对所有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考生需提前将个人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扫描，**并于4月9日中午12:00前打包发至邮箱120658498@qq.com**，邮件主题注明“体育研究生调剂复试+专业+姓名”，并在邮件中留下本人电话和备用号码，以便我院顺利联系考生。逾期未提交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资格。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调剂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需要查验的材料有:

**必要材料：**

1）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放在一页）

2）学生证（8个注册章齐全，应届生提供）

3）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提供）

4）毕业证（往届生）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生提供）

6）初试准考证（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7）复试费缴款证明（缴费后可下载PDF格式电子票据）。缴费方法：考生关注“西南民族大学”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点击“招生信息”——“学生缴费”进入校园统一支付平台，再点击左上角“报名系统”选择正确的缴费项目缴纳复试费。

8）个人技能展示专项名称

必要材料扫描件请按以上顺序依次合成一个PDF文件，以“**报考专业+姓名+考生号+必要材料**”格式命名。

**补充材料：**

1）个人简历

2）大学学习成绩单

3）毕业论文（设计）摘要

4）研究成果

5）专家推荐信等

补充材料不是必交。补充材料扫描件请按以上顺序依次合成一个PDF文件，并以“**报考专业+考生编号+姓名+补充材料**”格式命名。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本人在材料正面右下角手写签名确认后上传。

**三、复试内容与要求**

1. 复试方式及要求

复试形式：现场复试。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确保复试各环节有据可查。

复试包括专业复试和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专业复试满分300分，包含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考查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信守信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时间及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 **项目** | **地点** | **备注** |
| 4.10 | 14:00-17:00 | 1. **报到** 2. **信息核对**   **必须提供**：  （1）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放在一页）  （2）学生证（8个注册章齐全，应届生提供）  （3）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提供）  （4）毕业证（往届生）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生提供）  （6）初试准考证（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7）复试费缴款证明（缴费后可下载PDF格式电子票据）。  必要材料扫描件请按以上顺序依次合成一个PDF文件，以“报考专业+姓名+考生号+必要材料”格式命名。  **选择提供：**  （1）个人简历  （2）大学学习成绩单  （3）毕业论文（设计）摘要  （4）研究成果  （5）专家推荐信等  **3. 资格审查**  **4. 提交说课PPT**  **5. 抽签（综合面试、英语测试顺序）** | 航空港校区南区体育馆体育学院教务办公室 |  |
| 19:00-21:00 | **科目一：笔试** | 航空港校区  博闻楼601 |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满分150分，考试时间120分钟。笔试科目《体育教学论》 |
| 4.11 | 8:30-18:00 | **科目二：综合面试**  1.中文自我介绍2-3分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情况及成效。  2.现场说课5-8分钟。  考生说课，评委提问，学生回答。 | 南区体育馆  会议室 | 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满分100分（思想素质及形体仪态10分、理解及表达能力10分、教学能力30分、专项技能50分） |
| 3.专业技能展示。  考生根据自身专长进行体育技能展示，**需自行准备相应运动器材。** | 各运动场 |
| **科目三：外语测试**  采用考生2-3分钟英语自我介绍、考官英语提问形式进行考查。 | 南区体育馆  会议室 | 外语测试时间不少于5分钟。外语能力考查总分50分。 |

**四、考生复试要求**

1.复试全程禁止使用任何电子设备。

2.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禁止以任何方式发布、泄露与考试相关的内容。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如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判认为有必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可对考生再次复试，不按规定参加再次复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五、成绩评定**

1.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60%和40%）：

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总分×100×60% + 复试成绩÷复试总分×100×40%，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考生复试总分及单项成绩均应达到该项总分的60%以上（含60%），否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调剂考生根据调剂指标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各序列中若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统考科目总成绩。

**六、录取**

1.在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我院本年度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研究生院招生科根据学院提交的拟录取名单，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并及时向学院反馈接收情况；如果考生拒绝我校待录取或未在规定时间点击接受待录取，将取消对其待录取并依顺序递补。

3.拟录取考生经研究生院公示、教育部录检合格后确定为正式录取，并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4.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包含笔试、综合面试等）。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考生体检及政审**

拟录取考生须按规定进行身体检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拟录取名单公示后，考生须在一周内邮寄或现场递交近7天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体检报告至我院指定收件地址或地点，由我院收齐后统一到我校医院鉴定盖章。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考生须将《西南民族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由考生档案或学习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或居住地街道办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邮寄或现场递交至我院指定收件地址或地点。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察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八、其他**

未尽事宜以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公布的如下文件为准:

《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硏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和了解学校研究生院和学院公布的所有相关通知和文件。

**九、咨询电话**

体育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28-85700026。联系人：张老师

体育学院

2023年4月7日